

【发票须知】

- 1.本保险提供数电发票（电子普票或者电子专票），均须在投保渠道申请。
- 2.电子普票一般在申请 30 分钟内发送至投保时预留的电子邮箱；企业投保的，电子普票仅展示纳税人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电子专票在发票申请提交后 7-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开票并发送至投保时预留的电子邮箱，小规模纳税人不能申请专票。
- 3.对于开具数电发票的保单，在发生保全减人或退保时，发票如已由受票方进行确认入账的，受票方需先进行发票撤销入账，以便于美亚保险及时处理发票。

【理赔须知】

- 1.保险事故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身故/伤残案件须尽早报案（24 小时内），如果未及时报案导致事故性质无法认定，可能会影响理赔结论）通知保险公司（美亚保险客服热线 400-820-8858）。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保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2.资料提交：理赔专员会根据保险事故类型和申请金额指引客户提供电子版或纸质版资料。
- 3.理赔审核：美亚保险在收到完整索赔资料的前提下，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并于作出核定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如遇复杂情形，可将核定期限延展至 30 日。
- 4.结案支付：美亚保险将理赔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受益人/投保人，属于保险责任的案件将及时支付保险金。

理赔资料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374-2 号，瑞安广州中心 9 楼 美亚保险中国区理赔中心，4008208858/020-83939289